股票代碼：1218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目　　錄

壹、議程.. 01

貳、致股東報告書.. 02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 04

二、監察人對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決算審查報告.. 06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07

四、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08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 09

二、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 10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11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2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3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4

五、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5

陸、附件

一、章程全文.. 42

二、董事選舉辦法全文.. 4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全文.. 49

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全文.. 60

五、誠信經營守則全文.. 65

柒、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9

二、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1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壹、時間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　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六號（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中心）

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各位女士、先生、各位貴賓，感謝大家在百忙之中撥空來參加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在全體股東的託付及支持下，泰山企業於 105 年 4 月 25 日順利改選出新的董事會，並在董事們的推舉下，由詹逸宏董事擔任泰山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由詹景超董事接任。全體領導團隊將以追求泰山企業永續發展為目標，共同帶領泰山各事業群及集團公司，以全體股東最大利益及維護同仁與客戶的權益為前提，精進公司治理、專注本業經營，幫助泰山再上一層樓、開創新局。

承接著全體股東對泰山經營獲利的期待，訂定「台灣本業加速成長、投資事業厲行減虧」的目標方向，以下就營運方針、經營管理向各位股東報告：

營運方針

一、專注食品本業經營　擴大利基創造獲利

消費食品以消費者的需求為主軸，持續溝通主力品牌利基點：家用油品擴大純油市場，強調安心（可追溯）及信賴（SQF 最高標準）；甜罐點心主打「用點心做點心」，溝通不同時段都能簡單做點心，創造淡季商機；冰鎮系列朝去果糖及減糖方向開發產品，更符合國人對健康的需求；泰山純水透過創意標籤強化「不脫落蓋」溝通，拉抬包裝水市佔率；仙草品類推出泰山仙草凍，清爽微甜的口感可搭配不同飲品，藉此擴大食用仙草的族群，期能在夏季創造另一波仙草傳奇。

大宗油脂群因應市場變動及外部競爭，採購及銷售人力陸續到位，使得採購專業團隊及業務銷售戰力更趨完整。今年更加強常態出口渠道，提升豆粉銷售的國際商機；而業務用油補強全國銷售戰力，直營客戶挑戰市場目標 25%。

技術群厲行開源節流，持續擴大與伊藤園及家鄉產品的合作規模，同時透過集中生產及產線設備升級，提高生產效益。水產四月取得 SQF 認證，再次證明泰山重視「源頭管理」的堅持與承諾，同時持續開發新區及新客戶，掌握採購行情及生產品質，確保旺季生產及運輸安排出貨順暢，擴大市佔率；北斗牧場養殖則持續精進飼養環境、提升育成率、逐步提升豬隻豢養量，擴大銷售及獲利。

二、價值鏈串接的組織改革　強化食安基礎

因應社會對食品安全的高度期待，及內部對品質管理的堅持，在取得國際級食品安全品質最高等級 SQF-LEVEL3 驗證後，為了讓泰山生產品質與國際接軌，精進組織改造，嚴格制定產品開發規範，從開發、生產到出貨銷售，系統性的以食品安全一以貫之做整體價值鏈的串接，朝世界級的食品大廠精進。

三、集中資源厲行減虧

面對漳州食品公司及仙草南路等大陸投資事業虧損，這兩年積極重建營業所與門店體質，並同步導入 SAP-ERP 即時精準的掌握經營數字，虧損狀況已有改善；今年派任長期在大陸發展的詹皓鈞董事擔任漳州食品公司董事長，掌握大陸市場動態，逐一檢視各營業所損益，有效率的整頓虧損業務，加速大陸整體事業轉虧為盈的腳步。

在公司資源控管方面，將全面性盤點集團內所有資產，處份兩岸無效益之閒置資產，同時將大力整頓、裁撤績效不彰的投資，將資源投入在更能創造效益的地方，未來加上全家超商及中聯油脂穩定的收益挹注，更有利於集團積極多元之佈局。

經營管理

公司獲利是企業最重要的 CSR (企業社會責任)，人員照顧及文化塑造更是獲利的重要基礎。因此，透過每年發行的 CSR 報告書，檢視企業社會責任的履行狀態，並參考標竿企業作法，持續在企業治理、永續環境及人員關懷上精進。

經管群則持續扮演協助集團獲利穩定的重要角色，透過 SAP-ERP 每週追蹤各群損益狀況，今年更強化主動式經營角色，深入各事業群 M+3 損益預估，與事業群合作找出生意弱點，精進生意計畫；同時，在董事會的指導下，未來將更透明的反應各品類各通路的損益狀況，作為各事業群精進的指標，確保整體獲利的目標達成。

不斷的創新來滿足消費者的需求，用最嚴格的品質要求來確保消費者吃的安心，是泰山身為食品業始終不變堅持。新的董事會及經營團隊上任後，在前二代建立的厚實基礎上，將兢兢業業，為開創出更輝煌的業績全力以赴。值此股東常會，謹向各位股東的支持表示誠摯的謝意，希望大家繼續給予泰山公司指導與肯定，使企業更加茁壯發展。謝謝！

敬祝 健康愉快、萬事如意！

董 事 長：詹 逸 宏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6,511,202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544,677 仟元；營業淨利 42,820 仟元，較 103 年度增加獲利 40,841 仟元；稅後淨利 123,750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53,977 仟元，茲將上述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在營業收入方面主要受大宗事業銷售行情隨國際原料下跌影響，影響營業收入減少，但經專業團隊每日進行行情掌握、國內供需變化及與中聯深化業務溝通及油脂事業通路及品項持續拓展，部門損益獲利持續成長。

在油品消費型態上，持續受到前年底食安事件影響，消費者對產品來源相當重視，油品選擇上也偏重純種油品。面對此市場轉變，泰山在原料來源方面，強調產地來源管理；搭配國際 SQF 認證生產、增加純芥花油產品供給；投資品牌廣告資源，加強與消費者溝通：安心，來自嚴謹用心品牌訴求。

此外，為照顧在地農業，持續發展在地原料使用產品，仙草蜜茶全面使用國產仙草，從仙草契種開始進行源頭管理；推出臺灣花生湯，100%選用國產花生且不添加香料，展現原料原始風味，並進行口感升級，提供消費者最佳選擇。

同時也持續拓展純水銷售，透過活動、素人部落客、使用者進行互動，展現獨家專利不脫落蓋在各種飲用情境下的高功能便利性，搭配高溫 105 度 C 煮沸，安全、純淨及便利，爭取消費者認同，擴大飲用時機及市佔。

營業配合行銷重點產品廣宣訴求，加強檔期、端架與落地陳列，並持續加強賣場商化作業，爭取增加排面數、集中陳列，提升產品能見度，促進銷售。

在水產飼料方面，經過加強採購行情掌握、原料庫存備貨調整、進行設備調整提升產品品質、透過高品質來爭取客戶認同，並持續開拓新客戶及區域，整體銷量及損益均較去年有明顯成長。

生產方面則持續進行節流政策，生質鍋爐發揮節能減排效益，有效降低成本；持續進行生產技術提升、設備改善，持續與日本伊藤園加強合作、精進品質及技術，創造雙贏。在開源、節流、提升品牌投資操作及各單位戮力合作下，整體經營成果顯著成長進步。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

105 年全員本著歷年來穩固的基礎，持續進行開源節流、精進經營管理，台灣本業加速成長、大陸本業加速減虧，以本業全部獲利為首要目標。即有

穩固的事業體持續提供獲利來源，並持續進行新產品及事業投資機會及佈局，尋求持續成長的動能，永續經營！

茲訂定 105 年度經營方針及目標如下：

(一)、經營方針：

1.加速開源，進行新品類發展。

2.厲行節流，提升品牌費用投資效益、嚴格管控管銷費用。

3.深化經營管理，強化營業管理，有效管控費用支出，進行組織及人力改造，臺灣加強獲利，大陸加速減虧。

4.進行國際安全認證，持續提升產品安全及價值。

5.掌握大宗物資行情及供需變化，積極爭取國內外銷售機會。

(二)、營運目標：

本公司擬定 105 年度銷售目標如下：

1.油脂事業包括油品及豆粉，預計銷售量 21.7 萬噸。

2.食品事業包括常溫及冷藏，預計銷售量 1,350 萬箱。

3.水產事業包括一般及膨化料，預計銷售量 2.8 萬噸。

謹此報告，尚祈各位股東不吝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並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

監察人對本公司104年度營業決算審查報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表之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呂　豐　真

監察人：德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詹　佩　珊

監察人：詹　皓　鈞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三十　日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截至 **105.4.30** 止）

對　　象	與本公司關係	背書保證金額	資　金　來　源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	1,850 萬美元	玉山商業銀行　300 萬美元 元大商業銀行　400 萬美元 台中商業銀行　400 萬美元 中國信託商銀　200 萬美元 華泰商業銀行　100 萬美元 陽信商業銀行　150 萬美元 兆豐商業銀行　200 萬美元 台灣土地銀行　100 萬美元
泰山(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2,616 萬美元	大眾商業銀行　500 萬美元 台北富邦銀行　300 萬美元 華南商業銀行　300 萬美元 安泰商業銀行　300 萬美元 彰化商業銀行　1,000 萬美元 廈門銀行　216 萬美元

◎報告事項

《報告案四》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　明：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茲遵循，其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65～68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04 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 **105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18～30 頁。

（二）謹提請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23,750,414** 元，茲擬定盈虧撥補表如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20,729,818)
減：前期服務成本調整保留盈餘數	(19,530,000)
減：本年度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數	(49,299,03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3,750,414
期末待彌補虧損	(165,808,43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謹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符合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3 頁，謹提請核議。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符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謹提請核議。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符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9 頁，謹提請核議。

決議：

◎討論事項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符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1 頁，謹提請核議。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鑒於本屆新任董事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即同意新任董事未來可繼續擔任上述他公司之董事，並就其已擔任上述他公司董事之部份，對其免除及拋棄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5 項之歸入權及其行使)，如董事為法人股東，其代表人亦請一併如上述之解除。

（三）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目前擔任其他公司職務競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兼任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董事	伸揚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逸宏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伸揚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 獨立董事 董事
董事	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景超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詹晉嘉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泰山企業(昆山)食品有限公司 御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職稱	姓名	目前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兼任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董事	詹雅琳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欽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特別助理
董事	詹皓鈞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董事長
董事	德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佩珊	德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吳界欣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孫初偉	百騏會計師事務所 臺北市會計師公會 臺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公益公關委員會委員 顧問 監察人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許永昌	元信法律事務所	負責人

決 議 ：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29.74%及30.64%，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270.26%及379.9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三十　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4.12.31 金　額	%	103.12.31(重編後)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0,214	5	103,90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5,378	-	35,022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063	-	52,12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14,891	2	83,753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51,583	4	255,409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43,286	4	207,90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73,824	6	393,242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7,291	-	10,319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716,170	11	582,489	9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19,253	-	13,899	-
1421	預付貨款	198,779	3	241,972	4
1429	其他預付款	74,023	1	71,91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及八)	22,199	-	16,140	-
		2,362,954	36	2,068,097	3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97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9,007	-	19,47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981,565	31	2,106,159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481,915	23	1,979,804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544,937	8	88,048	1
1780	無形資產	48,559	1	62,603	1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9,169	-	10,5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81,127	1	54,780	1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三))	31,458	-	45,27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722	-	8,722	-
		4,206,459	64	4,377,414	68
	資產總計	**$ 6,569,413**	**100**	**6,445,511**	**100**

	負債及權益	104.12.31 金　額	%	103.12.31(重編後)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350,000	5	243,43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	343	-	6,100	-
2150	應付票據	176,868	3	161,594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22,260	2	122,955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71,965	2	156,843	2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	52,715	1	487,669	8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	170,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	13,663	-	13,163	-
		887,814	13	1,361,754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816,724	28	1,280,716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22,537	4	222,537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21,652	3	213,352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598	-	16,737	-
		2,277,511	35	1,733,342	26
	負債總計	3,165,325	48	3,095,096	48
	權益(附註六(十)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533,360	54	3,533,360	55
3200	資本公積	23,770	-	23,770	-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776	4	240,77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65,811)	(3)	(240,262)	(4)
3400	其他權益	(24,131)	-	(3,353)	-
3500	庫藏股票	(203,876)	(3)	(203,876)	(3)
	權益總計	3,404,088	52	3,350,415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69,413**	**100**	**6,445,51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6,511,202	100	7,055,8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5,665,972	87	6,297,091	8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6,020	-	15,048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5,048	-	15,837	-
5900	**營業毛利**	844,258	13	759,577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508,743	8	494,852	7
6200	管理費用	292,695	4	262,746	4
	營業費用合計	801,438	12	757,598	11
6900	**營業淨利**	42,820	1	1,97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126,219	2	31,36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59,582)	(1)	(56,70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9,134)	-	97,252	2
7100	利息收入	733	-	81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236	1	72,734	1
7900	**稅前淨利**	101,056	2	74,713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四))**	(22,694)	-	4,940	-
	本期淨利	123,750	2	69,77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657)	-	89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642)	(1)	(11,5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299)	(1)	(10,6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01)	-	(40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38)	-	1,09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039)	-	10,1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778)	-	10,79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077)	(1)	14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673**	**1**	**69,916**	**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33,360	23,770	240,776	(277,794)	(37,018)	(1,163)	(12,988)	(14,151)	(203,876)	3,302,08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21,586)	(21,586)	-	-	-	-	(21,586)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533,360	23,770	240,776	(299,380)	(58,604)	(1,163)	(12,988)	(14,151)	(203,876)	3,280,499
本期淨利	-	-	-	69,773	69,773	-	-	-	-	69,7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655)	(10,655)	467	10,331	10,798	-	1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9,118	59,118	467	10,331	10,798	-	69,91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餘額	3,533,360	23,770	240,776	(240,262)	514	(696)	(2,657)	(3,353)	(203,876)	3,350,415
本期淨利	-	-	-	123,750	123,750	-	-	-	-	123,7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9,299)	(49,299)	(7,617)	(13,161)	(20,778)	-	(70,0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4,451	74,451	(7,617)	(13,161)	(20,778)	-	53,673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33,360**	**23,770**	**240,776**	**(165,811)**	**74,965**	**(8,313)**	**(15,818)**	**(24,131)**	**(203,876)**	**3,404,08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1,056	74,7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080	67,537
攤銷費用	16,454	15,236
呆帳費用提列數	4,920	7,8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3,123)	(289)
利息費用	59,582	56,700
利息收入	(733)	(813)
股利收入	(947)	(1,4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	9,134	(97,2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14	(689)
處分投資利益	(29,22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7,135)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63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020	15,048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048)	(15,837)
其他	-	6,6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9,357	52,6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3,165	(19,007)
應收票據	(31,138)	10,214
應收票據-關係人	3,826	(74,964)
應收帳款	(37,448)	(32,0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18	129,680
其他應收款	3,028	(8,868)
存貨	(133,681)	67,870
生物資產	(8,056)	(49)
預付款項	41,089	(170,602)
其他流動資產	(6,059)	32,599
催收款	10,96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845	-
應付票據	15,274	31,873
應付帳款	(695)	(307)
其他應付款	15,122	50,406
其他流動負債	500	1,5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357)	(19,9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204)	(1,669)
調整項目合計	(14,847)	50,9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209	125,680
收取之利息	733	813
支付之利息	(47,636)	(47,996)
支付之所得稅	(3,653)	(1,3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653	77,18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1,02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00	5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7,961)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65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649)	(107,5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8	1,543
取得無形資產	(2,410)	(18,06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526)
收取之股利	246,299	224,4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114	99,3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245,293	8,296,024
短期借款減少	(10,138,723)	(8,116,63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175,000	3,13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175,000)	(3,135,000)
發行公司債	(446,900)	-
舉借長期借款	625,000	868,000
償還長期借款	(258,992)	(1,469,28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39)	(7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39	(422,6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6,306	(246,1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908	350,0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0,214**	**103,90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詹岳霖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25.24%及25.45%，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262.57%及370.2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三十 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4.12.31 金　額	%	103.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26,095	10	486,887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9,030	-	38,718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063	-	52,12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48,349	2	116,457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8,976	-	7,3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89,132	7	456,787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32,027	4	377,995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13,664	-	14,417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796,842	10	762,433	10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19,253	-	13,899	-
1421	預付貨款	200,201	3	245,088	3
1429	其他預付款	88,704	1	94,46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及八)	25,215	-	29,494	-
		2,873,551	37	2,696,076	3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97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4,506	1	63,15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958,384	25	1,979,257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978,574	26	2,593,573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637,137	8	182,919	2
1780	無形資產	50,806	1	65,333	1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9,169	-	10,5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98,784	2	74,64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331	-	7,745	-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三))	31,458	-	45,27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9,785	-	21,437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32,500	-	33,696	1
		4,885,434	63	5,079,584	65
	資產總計	**$ 7,758,985**	**100**	**7,775,660**	**100**

	負債及權益	104.12.31 金　額	%	103.12.31(重編後)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544,012	7	525,439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120,000	1	12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	343	-	6,100	-
2150	應付票據	223,203	3	171,034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65,654	2	215,114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92,223	4	307,342	4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	52,715	1	487,669	6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99,198	1	263,85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	208,735	3	245,808	3
		1,706,083	22	2,342,356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47,384	28	1,593,550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22,537	3	222,537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50,999	3	239,436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2,946	-	22,619	-
		2,643,866	34	2,078,142	27
	負債總計	4,349,949	56	4,420,498	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533,360	46	3,533,360	45
3200	資本公積	23,770	-	23,770	-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776	3	240,776	3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65,811)	(2)	(240,262)	(3)
3400	其他權益	(24,131)	-	(3,353)	-
3500	庫藏股票	(203,876)	(3)	(203,876)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404,088	44	3,350,415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4,948	-	4,747	-
	權益總計	3,409,036	44	3,355,162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58,985**	**100**	**7,775,66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8,018,394	100	9,001,1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6,710,735	84	7,638,438	8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08	-	182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82	-	410	-
5900	**營業毛利**	1,307,633	16	1,362,915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1,024,480	13	1,105,270	12
6200	管理費用	385,856	5	357,519	4
	營業費用合計	1,410,336	18	1,462,789	16
6900	**營業淨損**	(102,703)	(2)	(99,87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967	-	(43,42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72,081)	(1)	(70,41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73,815	3	284,392	3
7100	利息收入	4,284	-	6,11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6,985	2	176,677	2
7900	**稅前淨利**	104,282	-	76,803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9,669)	-	6,908	-
	本期淨利	123,951	-	69,89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040)	-	(2,62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259)	-	(8,0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9,299)	-	(10,6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01)	-	(40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838)	-	1,09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039)	-	10,1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778)	-	10,79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077)	-	14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874**	-	**70,038**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3,750	-	69,77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01	-	122	-
		$ 123,951	-	**69,89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673	-	69,91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01	-	122	-
		$ 53,874	-	**70,038**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6**		**0.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6**		**0.2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33,360	23,770	240,776	(277,794)	(37,018)	(1,163)	(12,988)	(14,151)	(203,876)	3,302,085	4,628	3,306,71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21,586)	(21,586)	-	-	-	-	(21,586)	(3)	(21,589)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533,360	23,770	240,776	(299,380)	(58,604)	(1,163)	(12,988)	(14,151)	(203,876)	3,280,499	4,625	3,285,124
本期淨利	-	-	-	69,773	69,773	-	-	-	-	69,773	122	69,8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655)	(10,655)	467	10,331	10,798	-	143	-	1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9,118	59,118	467	10,331	10,798	-	69,916	122	70,038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餘額	3,533,360	23,770	240,776	(240,262)	514	(696)	(2,657)	(3,353)	(203,876)	3,350,415	4,747	3,355,162
本期淨利	-	-	-	123,750	123,750	-	-	-	-	123,750	201	123,9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9,299)	(49,299)	(7,617)	(13,161)	(20,778)	-	(70,077)	-	(70,0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4,451	74,451	(7,617)	(13,161)	(20,778)	-	53,673	201	53,87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33,360**	**23,770**	**240,776**	**(165,811)**	**74,965**	**(8,313)**	**(15,818)**	**(24,131)**	**(203,876)**	**3,404,088**	**4,948**	**3,409,03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4,282	76,8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7,870	143,290
攤銷費用	17,232	16,668
呆帳費用提列數	4,922	5,7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3,079)	(435)
利息費用	72,081	70,410
利息收入	(4,284)	(6,116)
股利收入	(1,040)	(1,5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73,815)	(284,3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058	2,299
處分投資利益	(29,22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7,135)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63	-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28,664	-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8	182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2)	(410)
其他	21,372	60,80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189)	6,5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3,165	(14,726)
應收票據	(31,892)	9,646
應收票據-關係人	(1,663)	62,929
應收帳款	(37,282)	(30,9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968	5,893
其他應收款	95	(2,716)
存貨	(35,133)	34,089
生物資產	(8,056)	(49)
預付款項	50,550	(157,493)
其他流動資產	4,264	30,182
催收款	13,816	1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845	-
應付票據	52,061	(96,596)
應付帳款	(49,079)	(391)
其他應付款	(34,229)	58,406
其他流動負債	(36,279)	(16,51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477)	(20,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326)	(138,671)
調整項目合計	(109,515)	(132,1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233)	(55,364)
收取之利息	4,284	6,116
支付之利息	(60,135)	(61,706)
支付之所得稅	(4,471)	(4,0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555)	(115,002)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1,02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65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172)	(141,3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31	10,338
取得無形資產	(2,521)	(20,682)
土地徵收補助款	-	1,49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682	(354)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26)	(7,468)
收取之股利	246,890	225,0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00	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8,761	67,5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604,218	10,958,878
短期借款減少	(12,589,657)	(10,749,4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895,000	4,558,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895,000)	(4,558,000)
償還公司債	(446,900)	-
舉借長期借款	649,731	1,169,974
償還長期借款	(258,992)	(1,469,28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8	(6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252)	(90,4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46)	10,6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9,208	(127,3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6,887	614,1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6,095**	**486,88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 105 年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章 董事與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而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本公司董事自一〇五年度起，其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二人以上，且不得低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自一〇五年度起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且不得低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自一〇五年度起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因應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之設置而修訂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內容並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個別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內容並依董事長**及**董事個別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而修訂

泰山企業 105 年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廿一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一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而修訂
第廿六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2.對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3.對於辦理前二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4.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5.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股東會。 6.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時，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7.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廿六條： **(刪除)**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而修訂
第廿七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廿七條： **(刪除)**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而修訂
第卅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底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併備置於本公司，以供股東或偕同其委託之律師、會計師隨時查閱，於股東常會開會時提請股東承認之。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於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以繕本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卅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底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於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繕本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而修訂

泰山企業 105 年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卅二條：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以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應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本公司得分配員工股票紅利給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卅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法令之修訂
	第卅二條**之一**：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應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配合法令之修訂
第卅六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訂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八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九次修正，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第卅六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訂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九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十次修正**，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增列本次修章日期

泰山企業 105 年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文對照表

現行辦法名稱	辦法名稱	修正理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而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而修訂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及**單記名累積投票法。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而修訂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而修訂

泰山企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四條：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資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四條：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資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而修訂

泰山企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七條：交易價格非為合理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交易價格非為合理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而修訂
第十八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之種類： 所謂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但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經營係為避險為目的。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本程序明訂者外，其他相關權責劃分如下：	第十八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之種類： 所謂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但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唯均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操作策略**。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本程序明訂者外，其他相關權責劃分如下：	配合實際運作及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而修訂

泰山企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一）董事會： 1指定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高階業務主管。 2交易種類及交易執行部門之核定。 （二）董事會指定之高階業務主管： 1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4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三）交易執行部門： 1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訂定及交易行為之進行。 2相關法令及市場資訊之蒐集彙報。 3交易憑證及部位之即時提供。 四、績效評估： 以公司帳面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位約定價格的差異，做為績效評估基礎。 財務室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權責主管。 五、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一）交易額度 衍生性商品訂定契約總額須視欲避險部位實際需要為計算基礎，至少應分下列各項： 1.匯率衍生性商品：未到期契約總額與實際發生部位差額之上限不得超過營業額的20%。 2.利率衍生性商品：未到期契約總額以實際發生部位為上限。 3.其他衍生性商品：未到期契約總額以實際發生部位為上限。 前項所稱之實際發生部位係指實際及或有之資產或負債。 （二）損失上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總契約損失上限為淨值的3%為限，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訂約之約定價格的10%為限，唯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因屬避險為目的，故董	（一）董事會： 1指定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高階業務主管。 2交易種類及交易執行部門之核定。 （二）董事會指定之高階業務主管： 1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4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三）交易執行部門： 1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訂定及交易行為之進行。 2相關法令及市場資訊之蒐集彙報。 3交易憑證及部位之即時提供。 四、績效評估： 以公司帳面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位約定價格的差異，做為績效評估基礎。 財務室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權責主管。 五、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一）交易額度 衍生性商品訂定契約總額須視欲避險部位實際需要為計算基礎，至少應分下列各項： 1.匯率衍生性商品：未到期契約總額與實際發生部位差額之上限不得超過營業額的20%。 2.利率衍生性商品：未到期契約總額以實際發生部位為上限。 3.其他衍生性商品：未到期契約總額以實際發生部位為上限。 前項所稱之實際發生部位係指實際及或有之資產或負債。 （二）損失上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總契約損失上限為淨值的3%為限，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訂約之約定價格的10%為限，唯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因屬避險為目的，故董	

泰山企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事會得視個別契約特性及與被避險部位之損益情況設定風險管理機制以判斷是否需進行平倉。 （三）授權交易執行部門、額度、層級：按公司內部「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事會得視個別契約特性及與被避險部位之損益情況設定風險管理機制以判斷是否需進行平倉。 （三）授權交易執行部門、額度、層級：按公司內部「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實際運作及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而修訂
第二十二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而修訂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本條刪除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而修訂
第三十六條：修訂程序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三十六條：修訂程序 一、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二、**已**設有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而修訂

泰山企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三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三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而修訂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而修訂
第十四條：備查簿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備查簿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背書保證之辦理與審查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長得於壹億元之額度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以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申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室提出申請，財務室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並於申請書中記載評估記錄後，呈請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本公司財務室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因必要時所取得擔保品之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條：背書保證之辦理與審查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長得於壹億元之額度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以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申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室提出申請，財務室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並於申請書中記載評估記錄後，呈請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本公司財務室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因必要時所取得擔保品之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而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而修訂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七條：修訂程序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七條：修訂程序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已**設有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而修訂

◎附件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2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3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4 A301030 水產養殖業
5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6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7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8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9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10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1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2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3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14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15 A102060 糧商業
16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17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18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19 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20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21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22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3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24 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25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6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27 C111010 製茶業
28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9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0 F102050 茶批發業
31 F106020 家庭日常用品批發業
32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33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4 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35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36 F206020 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業
37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9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40 C113011 製酒業
41 C113020 酒類半成品製造業
42 C801081 食用酒精製造業
43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44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45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4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立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依法於國內外各埠設立分公司及門市部。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公司得在前項未發行股份範圍內發行特別股。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式樣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之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股票遺失時應即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並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本公司查核登記（如係尚未辦理過戶之股東合法持有人，應加檢附買進該股票之證明文件），同時申請人應於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並以申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據影本送交本公司，逾期註銷其掛失之申請。公示催告經法院裁定後，應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新聞紙二份送交本公司，俟公示催告期滿後股東或合法持有人，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理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三種：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於其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四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若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

第十七條：股東會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繕本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且不得低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自一〇五年度起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內容並依董事長及董事個別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廿一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補弼之。董事長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或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十五日內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且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但有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董事會，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2.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預算、決算之審核。
4.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章程之審定。
5.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6.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與經理人員之任免，及顧問人員之聘顧。
7.本公司重要投資及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擬議。
8.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之審議。
9.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之擬定。
10.資本增減之擬定，及發放新股之決定。
11.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事項之決定。
12.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13.依公司法第 202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賦予之職權。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由董事長任主席，缺席時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七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經理人秉承董事會之決定及賦予之職權綜理公司一切事務。

第三十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底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於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繕本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二條之一：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應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並依公司內部規定辦理對外從事背書或提供保證業務，但不得為任何人事保證。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其他各項章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訂立。五十四年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五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五十八年四月廿日第三次修正，五十九年六月廿五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一年六月廿日第五次修正，六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六十二年五月廿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三年一月卅日第九次修正，六十三年四月一日第十次修正，六十四年十二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五年八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七年一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年一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二年七月四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三年四月廿六日第十八次修正，七十三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四年四月一日第二十次修正，七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七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七十七年二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七十七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七十

七年十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四月廿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七十九年五月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八十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三十次修正，八十二年五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八十三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八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八十六年六月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八十八年六月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三十九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六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七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八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九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十次修正，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逸宏

董事選舉辦法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及單記名累積投票法。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五、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六、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名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規定投票。

2.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九、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 二 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三 條：用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 四 條：專家意見書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 一 節　評估程序

第 五 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係以公開市場成交價為價格決定依據，並由財務室依核決權限執行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或簽證會計師意見書等，以比、議價方式決定交易價格，並由財務室依核決權限執行之。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經比、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交易價格，並依核決權限授權核准之；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規定登記、管理及使用。符合本處理程序應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時，則另聘專業鑑價機構鑑價或取具簽證會計師意見書。

第 二 節　作業程序

第 六 條：授權額度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或處分債券型(含貨幣型)基金做為日常資金調度調節之工具時，除遵照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外，其投資總額在淨值百分之十(含)以下，應呈請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淨值百分之十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上述情形之外，其金額在淨值的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含)元以下得授權由董事長先予決行，其餘者應呈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 七 條：授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由承辦單位以書面提出申請，並呈請權責主管依核決權限核准後為之；其取得及出售等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 八 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室，其他資產取得與處分之執行單位則為相關權責單位。

第三章　交易流程

第 一 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 九 條：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十 條：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一 條：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十二 條：經法院拍賣之資產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二 節　關係人交易

第 十三 條：程序、評估及對象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十四 條：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資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 十五 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 十六 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十七 條：交易價格非為合理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三 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十八 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之種類：

所謂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但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唯均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操作策略。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本程序明訂者外，其他相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董事會：

1 指定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高階業務主管。

2 交易種類及交易執行部門之核定。

(二)董事會指定之高階業務主管：

1 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4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三)交易執行部門：

1 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訂定及交易行為之進行。

2 相關法令及市場資訊之蒐集彙報。

3 交易憑證及部位之即時提供。

四、績效評估：

以公司帳面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位約定價格的差異，做為績效評估基礎。

財務室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權責主管。

五、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一)交易額度

衍生性商品訂定契約總額須視欲避險部位實際需要為計算基礎，至少應分下列各項：

1.匯率衍生性商品：未到期契約總額與實際發生部位差額之上限不得超過營業額的 20%。

2.利率衍生性商品：未到期契約總額以實際發生部位為上限。

3.其他衍生性商品：未到期契約總額以實際發生部位為上限。

前項所稱之實際發生部位係指實際及或有之資產或負債。

(二)損失上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總契約損失上限為淨值的 3%為限，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訂約之約定價格的 10%為限，唯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因屬避險為目的，故董事會得視個別契約特性及與被避險部位之損益情況設定風險管理機制以判斷是否需進行平倉。

(三)授權交易執行部門、額度、層級：

按公司內部「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或信用卓越能提供專業資訊的銀行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外匯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在選擇金融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之能力。

四、現金流量

定期評估現金流量以了解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五、作業風險管理

應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與金融機構簽訂之文件須確實檢視後才能簽署，因而產生之法律問題，應由公司專案聘請之法律顧問處理。

第 二十 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確保本公司穩健安全經營之原則並符合下列內部控制要求：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由總經理室擔任，並每年至少應向董事會授權之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二次以上。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 二十一 條：監督管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 二十二 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四 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 二十三 條：專家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應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 二十四 條：決策單位

一、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四、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二十五 條：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二十六 條：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 二十七 條：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 二十八 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若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參與之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二、若本公司參與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之同案參與者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及本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 二十九 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因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三十 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五 章　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

第 三十一 條：母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及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三、本公司投資以風險及利潤均較小之債券型基金時，其投資債券型基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第 三十二 條：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各子公司個別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及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各子公司投資以風險及利潤均較小之債券型基金時，其投資債券型基金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第 三十三 條：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定義

投資額度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係以本公司或該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 六 章　對子公司之控管

第 三十四 條：對子公司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四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行為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相關規定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並出具適法性之自行檢查報告送母公司稽核覆核後，始得為之。

第 三十四 條之二：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 七 章 附則

第 三十五 條：懲處

相關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依本公司獎懲辦法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三十五條之一：本條刪除

第 三十六 條：修訂程序

一、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二、已設有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三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 二 條：訂定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管理以有效控管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 三 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限制，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一年到期後，得經董事會決議予以展期，唯仍以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第 四 條：背書保證內容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 五 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僅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

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六 條：淨值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第 七 條：母、子公司之認定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 八 條：公告申報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 九 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於資金貸與他人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十 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有從事資金貸與必要者，其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放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或每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

二、對於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或該請求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項所謂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對其持股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 十一 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之短期融資成本並按月計息。

第 十二 條：資金貸與之辦理與審查程序

一、對因業務往來關係者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請求書（或公函），由公司財務室評估其用途、貸與金額、目的、效益，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後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作成徵信及風險評估報告後，並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經呈總經理、董事長核決，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二、對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而融通者，除依前項程序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並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第 十三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十四條：備查簿：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十五 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第 十六 條：會計處理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十七 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依本程序貸與他人資金之後續控管措施由財務室辦理，並按月統計個別貸與對象之貸放明細及繳息情形；逾期債權處理按本公司催收管理辦法處理。

第三章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 十八 條：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於為他人背書保證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 十九 條：背書保證額度規定

一、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

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四、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 二十 條：背書保證之辦理與審查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長得於壹億元之額度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以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申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室提出申請，財務室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並於申請書中記載評估記錄後，呈請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本公司財務室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因必要時所取得擔保品之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二十一 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章，該印鑑由專人保管，並按公司用印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或相關文件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二十二 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二十三 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二十四 條：會計處理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四章　　附則

第 二十五 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制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且出具適法性之自行檢查報告送本公司稽核覆核後，始得為之。

第 二十六 條：懲處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 二十七 條：修訂程序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已設有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制定日期：民國104年12月10日

第 1 條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各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3 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4 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5 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6 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 7 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8 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9 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10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11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2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3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4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15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6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17 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18 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9 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20 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 21 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22 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23 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 24 條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5 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 26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 27 條

各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 28 條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制定，其制定及增、刪、修正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附錄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二、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三、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五、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六、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八、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一人發言。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六、提案股東持股併同附議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一以上者，其所提議案不列入討論及表決。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個別董事持股數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且第 2 項規定已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已發行股份總數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
股數	**353,336,038**	**14,133,441**

(二)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伸揚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逸宏**	**33,570**
董事	**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景超**	**8,000**
董事	**詹晉嘉**	**5,232,367**
董長	**詹皓鈞**	**557,309**
董事	**詹雅琳**	**1,288,756**
董事	**德臣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佩珊**	**1,979,353**
獨立董事	**吳界欣**	**0**
獨立董事	**孫初偉**	**0**
獨立董事	**許永昌**	**0**
合計：		**9,099,355**

註：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5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29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